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 2026 年污水站运维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污水站运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污水站运维项目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内容

1.1 污水处理全过程系统的运营管理、化验室运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污泥压滤及加药各污水处理系统等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保相关的工作。本项目为包干运维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建设规模

- 2.1 最大进水流量：50t/h ；
- 2.2 最大污水处理量：800t/d（20 小时运行时间）；
- 2.3 排放标准：三级排放

3. 运营水质要求

类别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三级排放最高限值 (mg/L, pH 除外)	内部考核警戒值 (mg/L, pH 除外)	备注
一类	1	总镍	1.0	0.8	

二类	1	pH（无量纲）	6.0~9.0	<6.5, >8.5	
	2	总磷（磷酸盐）	-	5.0	
	3	氨氮（NH ₃ -N）	-	6.0	
	4	氟化物（以F-计）	20.0	16.0	
	5	悬浮物（SS）	400.0	300.0	
	6	化学需氧量	500.0	400.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0	200.0	
	8	阴离子表面	20.0	16.0	
	9	石油类	20.0	16.0	
fu	10	甲苯	0.5	0.4	
	11	邻二甲苯	1.0	0.8	
	12	对二甲苯	1.0	0.8	
	13	间二甲苯	1.0	0.8	

注：①总磷（磷酸盐）、氨氮（NH₃-N）水质排放数值以工业园区排放要求数值为上线；

②内部考核警戒值按三级标准 80%进行制定；

③其它要求均须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最终以海西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方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运营和维修服务能力，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3.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证或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在向招标方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第一步：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

第二步：请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54538909@qq.com 并电话通知我公司。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业绩合同；③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三年财务报表；④信用中国截图；⑤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图片）资料不齐全的投标报名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联 系 人：翟亮

联系电话：18905987570

电子邮箱: zhialiang1@126.com

八、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0.00 元 (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 428658383219

财务电话: 0598-3829986

3. 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

4.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 翟亮, 联系电话: 18905987960。

5.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 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 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退还相关条款约定, 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 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 自定标之日起约 30 天内无息退还。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